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作为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审核，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对《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故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15日届满。

2、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所列示的负面情形。

4、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37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晓艳 钟玉王 胡绵武

2023年3月23日